

##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